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严重异常波动风险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201.31%,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12.72%,上证A指下跌2.8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42.7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

● 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经营相关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42.75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2.8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75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军先生,独立董事何亚南女士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7,600	56.1115	9,239,300	37.3306	1,623,100	6.55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37,600	54.3596	9,239,300	38.8205	1,623,100	6.8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9条规定,议案1中的交易对方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直接控制,交易对方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康德莱控股。因此,康德莱控股为议案1的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151,028,681股对于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燕、翁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22%。

● 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4,367,910股,即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含本次已增持数量)且不超过8,735,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数量)。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51,028,681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576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1,535.409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2,150,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92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持股151,028,681股,占比:34.5769% 本次增持后: 持股153,178,681股,占比:35.0691%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行业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4,367,910股-8,735,818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股份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12月9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调整: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6月9日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3、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269,696股限制性股票以18.404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需回购注销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640股;

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前述合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9,696股。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并转增股本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404元/股。

(1)本次因员工离职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8.404元/股。

(2)公司本次因终止而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404元/股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及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回购单价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总额为4,963,485.18元(暂不包括按相关约定应支付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具体金额以回购日确认的利息额为准),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在回购注销期间若存在由公司代管的现金红利,公司将予以收回。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结合本次回购注销与授予限制性股票,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加数量	本次减少数量(减少用负号表示)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3,740	0.6708	197,400	-269,696	591,444	0.5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78,477	99.3292			98,278,477	99.4018
股份总数	98,942,217	100.00	197,400	-269,696	98,869,921	100.00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提供的原件均需附带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197,4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鉴于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能解除限售;3、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192,640股调整为269,696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共计269,696股限制性股票以18.404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4.221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86.992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4.22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86.992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价格调整:由26.505元/股调整为18.404元/股

● 授予数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1,000股调整为197,400股。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该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8)。

(四)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六)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成就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并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0,673,01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98,028.88元(含税),共计转增股本28,269,205股。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0-V)/(1+n)=(26.505-0.74)/(1+0.4)=18.40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转增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授予数量调整如下:

预留部分授予数量Q=